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8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8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2〕113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16号.....2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2〕129号.....1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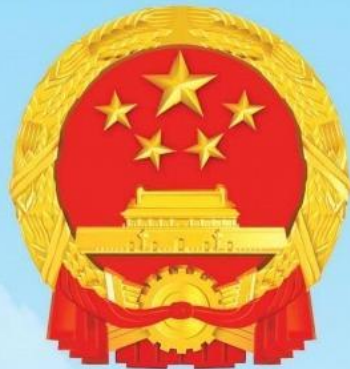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栋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1号……………24

大事记

2022年大事记(8月份)……………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
作服
务社会

2022年第8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现将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陈道霖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刘志忠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王海波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 伟	市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郭树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启庆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程忠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刘顺山	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张启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022年8月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6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等省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西宁青剧影城“5·6”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81号），结合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闭环管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探索推行基层治理新模式，压紧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聚焦“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总目标，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面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城市火灾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区政府是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的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综合治理与其他中心工作高度融合、合力推进，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考核，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二)坚持部门协同、依法整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行业监管、源头把控、全程参与”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行业内业务指导，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坚持单位主责、标准管理。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全程跟踪整改，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坚持共建共治、平稳有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县区政府要加强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公安派出所依据现行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决定成立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忠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安志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宏仓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熊国珍 市教育局副局长

白增先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加东智 市民宗委主任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青红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蒋中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生坚	市就业局局长
张志林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涂志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孟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钟 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秉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应庆业	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蔡足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综合治理期间有关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四、治理范围

1.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歌舞娱乐、演出放映、游艺游乐、桑拿洗浴等公共娱乐场所。

2. 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3. 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展示厅。

4.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5. 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6. 工业用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医养结合、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业态。

五、时间步骤

从2022年8月开始至10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8月22日前)。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安排部署到位。各部门要根据各自任务分工(见附件1)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依法依规明确本行业各级重点排查对象和整治要求。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23日至10月25日)。

1. 单位自查自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分别负责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范围的人员密集场所对照治理要点和措施(见附件2)，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2. 行业监管排查。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单位自查自改情况，组织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开展一次系统的排查，彻底摸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 网格发动检查。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居委会、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全面排查“三合一”、沿街门店、群租房、农家乐、民宿、“九小”场所等，对发现的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4. 部门联合检查。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寄宿制学校、旅游场所、宗教寺庙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跟踪督办落实整改。

5. 分级督导抽查。各县区政府要将综合治理纳入督查督办重点事项，适时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场所督导检查，对问题

依然突出、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市级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督导组，定期对各地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火灾多发地的属地政府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行业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开展约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任务及整治措施

（一）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1. 涉疫场所治理。卫生健康、工信、消防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防疫物资生产存储企业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消防检查，重点排查用火用电、供氧供气、压力容器、安全疏散等情况，严格看护重点部位、特殊设备，切实管住火源电源，及时清理可燃物。

2. 新业态排查。对工业用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医养结合、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存在职能交叉的新业态领域，各地区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加强排查整治，严防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监管缺位。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加强部门会商研究，实施挂账整改、照单销号。

3. 错时交叉检查。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夜间营业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大型商业综合

体、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领域，组织开展跨区域交叉互检，提升综合治理工作质效。

4. “九小场所”清查。公安派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加大“九小场所”中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力度，重点查处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违规住人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严防“小火亡人”事故。

5. 重大活动安保。针对重大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周密部署，派出精干力量，对活动涉及场所及周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相关行业部门主动认领、跟踪整改。

(二) 分级分层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1. 动态隐患立改立消。加强社会单位教育引导，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指导单位安排专业电工检查电气线路，定期维保消防设施，切实消除隐患问题。

2. 一般隐患清零管理。依法责令单位限期整改，督促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整改进程。对逾期未整改的，用足用好查封、三停、罚款等执法手段，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重大风险挂牌曝光。属地政府依法挂牌督办，组织媒体集中曝光。行业监管部门果断采取拆除违建、搬离住户等硬性措施，推动整改销案。对整改进度缓慢或逾期不改的单位，纳入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评星评级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4. 特殊隐患特殊管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加强对涉疫场所的技术服务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指导单位当场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督促单位落实严防死守措施；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消防条件的，辖区政府采取特殊管控措施。尤其是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5. 疑难问题专家帮扶。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等大体量建筑，集中有关部门骨干力量、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家会诊式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共性问题，加强综合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隐患整治。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和责任感，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靠前部署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具体抓、抓具体，统筹组织研究一次综合治理，真正承担起本领域牵头协调、统筹督查的责任，一级抓一级，有效推动落实解决重点举措落地打滑问题，切实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二) 强化举措，全力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加强地区、行业消防安全治理，健全部门联合检查与执法衔接机制，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对新兴业态尤其是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监管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强化协同治理。

(三) 标本兼治，闭环管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消防隐患，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实施问题“发现、交办、整改、督

查、销号”全过程管理，确保事事有人管、环环有落实，最终形成“单位自查、属地检查、分级督查、挂牌整改、曝光警示”的检查闭环。

(四)及时总结，加强报送。综合治理期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跟踪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经验做法、统计相关数据，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4、5）。

联系人及电话：宋雪莹 0972—5924002

电子邮箱：2528363376@qq.com

附件：1.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工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及措施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
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
5.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工

单位	任务分工
各县区政府	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做好本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健全调度会商、研判评价、督导交办、验收评估机制，推动消防治理责任措施落实，解决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消防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机制，健全单位自主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推进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减低火灾风险危害。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老旧小区、小微企业、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农家乐及民宿、汗蒸、洗浴、足疗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履行初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严防“小火亡人”。
市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市科学技术局	加强对科技馆、科普教育场所等行业所属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相关单位开展先进消防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和示范。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部门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许可。公安交管部门落实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查处移送机制，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公安派出所根据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加大“九小场所”中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力度。
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牵头会同卫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分析评估医养结合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市司法局	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开展消防立法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实施人员密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工业用房、农村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指导、督促在人民防空工程内设置的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在客运车站、码头管理中依法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公路隧道、公路施工驻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直属院校等场所和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治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治理力度。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演出、旅行社、星级宾馆、A级景区等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指导、督促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加强对涉疫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指导、督促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针对工业用房、农村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所属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附件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及措施

类别	治理重点及措施
装饰装修	1、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应予以拆除或者更换。
	2、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混合体等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禁止在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3、电气线路穿越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的，应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劈裔	4、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应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5、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6、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的，应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因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应及时修复。
	7、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应采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安全疏散	8、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应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9、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应予以拆除。
	10、建筑之间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应予以拆除，恢复原状。
	11、人员住宿场所安全出口应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设施器材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13、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应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设置明显标志。
	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应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15、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16、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及时配备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
	17、宗教活动场所未设置消防给水的，应采用增设室内外消火栓、修建消防水池和取水设施等方式予以整改。

重点 岗位	18、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应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19、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0、微型消防站队员不掌握初起火灾处置技能程序的，应加强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
日常 管理	2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应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2、单位未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应安排专人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每两小时开展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2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消除前，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24、电动自行车应杜绝“人车同屋”“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现象。
日常 管理	25、严禁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明确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在不使用时予以及时清除，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26、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7、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应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承包、租赁范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承租人担任。
	2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其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可根据需要确定。
用	29、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敷设凌乱、未进行穿管保护的，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改造，规范电气线路敷设，更换不合格电器产品，清理大功率用电设备，分区设置配电系统，加装漏电保护装置，降低电气火灾发生几率。
	30、宗教活动场所应独立集中设置做饭、熬制酥油场所，推行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电灯替换长明灯并将祈福酥油灯移出殿堂统一设置。耳房内禁止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31、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施工改造或动火动焊作业。其他场所营业期间施工改造或动火动焊作业，应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报备，严格动火部门和人员审批，落实现场监护和各项防范措施。
宣传 培训	32、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33、单位员工应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掌握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报警、灭火、逃生技能。
	34、重点岗位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与本岗位相匹配的消防安全知识。

附件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审 核 人 : 填 报 人 : 联 系 电 话 :

附件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现隐患数(处)	整改隐患数(处)	已整改隐患明细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复查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情况	召开会议(次)	
	开展督导(次)	
检查情况	成立检查组(个)	
	出动人力(个)	
	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罚款(元)	
	责令“三停”(家)	
	暂扣或吊销证照(个)	
	临时查封(家)	
	取缔(家)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家、处)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人次)	
	组织演练(次)	
	曝光企业(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8月31日

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行政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到我市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在行政诉讼案件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在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具体包括：

- (一)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二)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副县长；
- (三)市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正职、副职负责人；

(四) 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副职负责人；

(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职、副职负责人；

(六)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正职、副职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五条 市司法局牵头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具体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 定期统计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二) 报请市政府书面通报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三) 事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

(二) 行政公益诉讼；

(三) 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按照以下机制推进：

(一)属于本规则第六条情形的行政诉讼代理人，市、县区人民政府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市人民政府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上批示分管副职负责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出庭应诉；县区人民政府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上批示分管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二)市人民政府副职负责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当按照正职负责人批示出庭应诉，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协调其他副职负责人、副秘书长出庭应诉，并向正职负责人说明情况；

(三)县区人民政府副职负责人应当按照正职负责人批示出庭应诉，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协调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向正职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行政案件涉及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人民法院向市政府办公室抄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市政府办公室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呈送分管副市长书面批示相关工作部门正职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部门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及时安排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向分管副市长书面说明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原由；

(二)行政案件涉及县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法院向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呈送分管副县长书面批示相关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正职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因

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及时安排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向分管副县区长书面说明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原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规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的情形：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 （四）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

第十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义务，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的除外。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诉讼活动，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在人民法院裁判后，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裁判及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第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季度将所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旬向市司法局抄送书面材料。平安区、民和县人民法院每季度将所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旬向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司法局抄送书面材料。

各县区司法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

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分析，进行书面通报，并报市司法局。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及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处理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参加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的，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后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并安排其正职、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参加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的，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告知书》后及时向县区司法局备案，并安排其正职或者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市、县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年终考核中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不到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负责人向市人民政府正职负责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构成违纪的，移送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年终考核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不到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负责人向县区人民政府正职负责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县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构成违纪的，移送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栋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苏栋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2年8月2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物流保通畅领导小组第4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司司长郝育军一行到平安区调研苗木培育栽培技术推广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 日，省委召开黄河流域审计河湟长联席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互助县调研雹灾受损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7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7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把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决心坚如磐石》；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7月11日召开的全国、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在青海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7月13日召开的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7月21日召开的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全省信访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传达学习8月2日召开的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作风建设；介绍新晋的三位政府班子成员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同志，通报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人选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陈道霖，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深入推进央企入青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原青海省省长、地矿部部长、国家地震局局长宋瑞祥一行到平安区、循化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视频)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专题调度部署视频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张琰参加。

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住建厅厅长王发昌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乡村建设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六河三库”责任河湖长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5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31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江苏省人社厅副厅长顾潮、青海省人社厅副厅长顾耀华一行到化隆县、乐都区调研拉面产业发展和职业能力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配合做好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2022年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补助资金专题会议，听取市住房建设局相关汇报，确定资金具体分配意见，并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在河湟新区调研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筹建和省中医院中医传承创新工程项目、中医疫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7日，省长吴晓军会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董事长瞿晓铨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海东市2022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开幕式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有关事宜。市社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10日，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到乐都区、互助县督办“在青海开展逆向康养”重点提案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8·14”柴达尔煤矿重大事故警示教育会暨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2022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海东现场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带队到海东市开展乡村振兴立法调研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1日，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一行到平安区、互助县审计机关

和市审计局调研2022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12日，省政府召开2022“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张黎一行到海东市围绕“关于挖掘青海河湟文化资源，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15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第四次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11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71次(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州退役安置(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1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32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第五次(全体)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2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2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配合服务保障工作视频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投资项目调度视频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互助县、平安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市委召开市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

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文化和旅游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8月18日对青海大通县山洪灾害救援处置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信长星书记、省政府吴晓军省长、市委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书记作出的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一专题《掌握历史主动，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传达学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一至三篇，传达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一章《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传达学习8月13日、8月16日召开的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8月8日召开的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精神、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综合情况的报告，传达学习国家统计局通报文件(国统字〔2021〕104号)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青办发〔2022〕23号)精神，研究安排核心城区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研究安排核心城区公共资产管理工作的，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海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七届农产品展交会总体方案(送审稿)》《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草案)》《海东市“十四五”养老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送审稿)》，研究《关于海东市乐都城区部分街路桥梁命名的请示》《关于增加县区级成品粮储备的请示》《关于规范优化特定户税收征收事宜的请示》，通报《市本级公务用车平台更新公务用车的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2022年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及资金分配事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市政府系统信访积案化解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6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7日，市委召开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

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属高中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科学分析高中高质量发展的形势及愿景措施，研究市属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核心区义务教育与高中教育协调发展等相关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9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助资金及下半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高龄补贴补助资金等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省政府召开省指挥部领导碰头会及省指挥部会商(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力配

置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公安机关警力配置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